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65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侯向遠

被告 何知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零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何知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13年2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並開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週年利率15%。

01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13年7月30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
02 同）113,221元（其中109,208元為消費款）未清償，依約已
03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
04 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8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1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1 合 計

1,220元